

# 别踩公民个人信息的“雷区”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 烨

笔者曾在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法庭上，我听到同案被告人在最后陈述环节，说了这么一段话：

“在我们这个行业，打听客户信息是比较常见的，我们也并不觉得有怎么不对，现在我触犯了法律，付出了失去自由的代价，我希望国家能尽早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范围进行规定，好让我们知道哪些是需要保护的。”

他的言下之意是：国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不明确，所以他不知道哪些信息可以利用，哪些则不可以。

我不禁感觉有点遗憾：这个被告人在其行业内本已颇有建树，却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甚至走过了这么长的司法程序，付出了这么惨痛的代价，还是没有搞明白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雷区”在哪里。

其实，早在 2017 年 6 月 1 日，《网络安全法》就已经实施了，这部法律对于个人信息有明确的规定。

所谓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说起来相关法条的规定并不复杂，我可以分享给大家一组“入刑”的数字：0、50、500、5000。

0：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也就是说，只要发生上述两种情形，司法是零容忍的；

50：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 50 条以上；

500：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

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 条以上；

5000：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 5000 条以上。

由于办案的原因，我曾经研究过数十家网站的隐私保护条款。

经过梳理，我发现其中过半平台与《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只有一家由于是跨境电商，考虑到了域内外法规的衔接，在设计条款时显然经法律专业人士把关。

企业的信息安全意识尚如此滞后，企业员工乃至管理者的风险意识就可见一斑了。

正因为如此，如今企业及其员工触犯刑法 253 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案例并不鲜见。

《网络安全法》对于信息利用的基本原则有两条：

首先是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其次是未经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原则。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所以说，如果企业管理者都不好好吃透法律的话，底下的员工就有可能在具体操作、施行时走了样、踩了雷。

对于拥有大量用户的互联网公司来说，还需要好好研读一下法律，明白公司的社会责任。

这让我想起电影《蜘蛛侠》里有一句话：“With great power comes great responsibility!”

翻译过来就是：能力越大，责任越大！

# 投资产权式商铺须谨慎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伴随房产投资的热潮，有些人将投资的目光瞄准了产权式商铺。殊不知产权式商铺隐藏着众多法律风险，诸如无法取得房产证、投资收益率过低等，容易导致纠纷，因此投资者需要格外谨慎。

投资者需要充分注意产权式商铺买卖合同的特点：

一是标的额非常高，涉及金额通常在数百万元左右。

二是法律关系复杂，有的产权式商铺同时还涉及业主与第三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问题，法律关系变得更加复杂。

三是付款、办证的时间节点多。

四是违约责任复杂。投资者需要在签订产权式商铺买卖合同前对合同条款有充分的注意，不能轻信开发商先前在合同磋商阶段的口头宣传。

例如，有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对大产证办理的具体时间约定为空白，但购房者签订合同时并未就此提出异议，这就容易导致被视为购房者同意开发商在合理期限内拖延办理大产证。

# 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员工证言

□上海通乾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证人证言是我国的法定证据形式之一。在劳动争议案件中，证人证言通常会对应还原事实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案件发生在用人单位内部，这些证人也多为单位的内部员工。

某些劳动争议机构的仲裁员或法官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对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员工证言一概以存在利害关系为由不予采纳。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有失偏颇。

如前所述，证人证言是我国证据的法定形式之一，证人出庭作证也是我国公民的法定义务。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72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该条规定证人出庭作证的意义在于查明事实的真相。不管你是否是单位的员工，只要知道案件的情况都可以出庭作证，并非因为身份原因就将证人排除在外，对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如何采纳，采纳多少，要综合全案来判断。

而部分仲裁员或法官仅因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来自单位员工，就一概以存在利害关系为由不予采纳，显然使劳动争议案件中的证人出庭丧失了意义，也违背了立法的本意。

我们理解部分仲裁员、法官是担心证人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推定其证言不客观，甚至是虚假陈述。

我们并不否认存在这种可能性，但如果仅因为“可能”就将证人排除在外，那么在立法的时候就可以直接将该部分身份关系的证人列为无资格作证的对象。

而且，有些仲裁员和法官在裁判文书中作出这样的评述

同样，有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而购房者可能完全没有细致阅读、准确理解这些条款，导致双方的特别约定得到优先适用，出卖人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的期限可能远远超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自然也远远超出了购房者的预期。

无论是房地产开发公司，还是物业管理公司，对房地产的销售、使用、处分等环节应该比普通人员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当意识到在产权登记前就更改房屋主要结构很可能导致无法顺利办理产证。

因此，作为普通购房者，有必要事先咨询专业律师，否则可能陷入困境，而且往往损失重大，维权难度也很大，同时要承担极大的心理压力。

如果产权式商铺的购买者遭遇产权登记的困难，建议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合法维权。

来否定证人证言的价值，等于认定用人单位所有员工都是不诚实的，这显然不是事实，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我国的法律法规也考虑到了存在利害关系的证人作证不客观的可能性，但对于存在利害关系的证人证言并没有全盘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9 条只是规定“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该规定第 58 条规定：审判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法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2015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19 条还规定了证人签署保证书制度，以确保证人证言的真实性。

对于证据的审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64 条明确：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因此我们认为，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对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员工证言，仲裁庭或法院完全可以通过当庭询问、对质、隔离作证、签署保证书等手段，结合其他证据对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进行判断，而不是简单地以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为由否定用人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



资料图片